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晴丰源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晴丰源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神工业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阶段、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本合同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工作阶段：水资源论证

3.工作内容：

1. 主要介绍任务来源、规划展望、编制依据、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以及规划论证范围和水平年等；

2. 榆神工业区规划与项目建设情况，主要依据榆神工业区最新总体规划、旧规划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对其规划背景、规划主要内容以及工业区项目建设现状、评估范围及相关指标进行分析；

3. 规划榆神公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承载状况分析；

4. 水资源条件适应性分析，分析工业区建设现状与国家、地方政策以及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以及相关涉水规划的符合性；

5. 对工业区范围内在建、已建项目需水预测及合理性分析，对工业区现状用水量进行调查，并对规划水平年需水进行预测，结合工业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明确提出规划内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提出项目准入的用水定额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等；

6. 水资源配置方案，提出水资源配置原则及方法和水资源配置方案，对工业区现状供水保障条件、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保障可靠性和榆林引黄水指标需水量进行规划分析，并提出特殊情况下供水保障应急措施。对



工业区范围内取得水资源论证批复的项目取、退水情况等进行统一规划；

7. 节水评价，以工业区范围内项目的实际供水、用水和节水资料为基础，从供水结构、供水水源、供水工程、输配水效率等方面，结合工业区中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分析工业区现状用水结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的合理性，并评价节水水平，提出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方案，分析工业区范围内生活和工业节水潜力；

8. 取退水影响分析，对工业区范围内项目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进行分析；

9.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措施；

10. 结论和建议，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备对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4、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验收方式

1、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要求成果文件达到规定深度，能满足评审要求。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根据采购成交书，榆神工业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1598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初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463920.00 元）；乙方递交成果文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支付剩余 60%，即（¥695880.00 元）。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晴丰源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帐 号：261009200920017065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2)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榆神工业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3.乙方按甲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4.乙方逾期不能按第二条款提供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同时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乙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万佛楼上巷5号。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榆林市工业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陕西晴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